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PLIE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之股權計劃公司已授出之可認購合共 44,43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而作出。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通過根據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的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認購合共 44,43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購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港幣 0.29 元
授出購股權總數	44,430,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港幣 0.29 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在購股權下可認購的股份必須在授出購股權五年內行使。於行使前，任何購股權沒有最短的持有時間規限。

就上述所授出的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其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購股權份額
洪建生	董事總經理/主要股東	22,700,000
洪王家琪	主席/主要股東	13,330,000
洪繼懋	董事	8,400,000

有關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寄予各股東。其有關以上給予授股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

承董事會命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洪建生
董事總經理
謹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洪建生先生、洪王家琪女士及洪繼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倫贊球先生及林家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